

关于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6月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鉴证报告



关于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6月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3]8866号

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许昌智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6月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许昌智能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许昌智能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许昌智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20年修订)》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北证公告[2023]19号)的规定编制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许昌智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



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许昌智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20年修订）》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北证公告[2023]19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许昌智能公司2023年1-6月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潘玉忠
中国注册会计师
注册号：110001840004

中国注册会计师：

马东宇
中国注册会计师
注册号：110000152407

报告日期：2023年8月22日



关于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6月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说明

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20年修订)》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北证公告[2023]19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2023年1-6月发生的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说明如下:

一、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

主要的前期差错更正事项及原因如下:

1. 调整坏账准备

2022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建业集团下属公司包括伊川建业绿色基地发展有限公司、许昌建腾置业有限公司、长葛市建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许昌置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禹州置腾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和许昌一号城邦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的款项余额2,123万元(包括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当时建业集团下属公司中许昌置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禹州置腾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已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公司通过前述情形判断建业集团流动性可能出现了困难的迹象,从而对其的应收款项可收回性存在疑虑,因此公司要求建业集团下属公司对其上述债权补充提供抵押物,随之建业集团提供其全资子公司鄢陵建业绿色基地建设有限公司名下一宗商业用地使用权进行抵押担保,公司对担保物的价值进行了充分论证,其价值可以覆盖公司对建业集团下属公司的全部债权,同意该项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进行补充,并于2022年12月15日,就该土地的担保事项,在鄢陵县自然资源局办理了相关抵押登记手续,取得了不动产登记证明。上述抵押物的价值可以覆盖相关款项余额,抵押权的实现不存在障碍,公司在2022年末对上述债权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23年6月建业集团的境外债券正式违约,出现实质性的流动性困难,为更准确反映公司对建业集团下属公司的各项债权列报,便于公众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合理使用,公司对2022年末应收建业集团下属公司款项由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更正为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调整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以及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

2. 其他调整

调整上述事项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及所得税费用的影响，调整上述损益事项追溯调整对权益事项的影响。

二、具体的会计处理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规定的要求，就上述事项进行了追溯调整。对比较期间相关报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一) 对2022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前期差错更正的内容	影响比较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科目	影响金额
调整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3,941,669.20
	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422,418.00
	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减值损失	-3,941,669.20
	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	-422,418.00
所得税费用调整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654,613.08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	-654,613.08
盈余公积调整	盈余公积	盈余公积	-370,947.41
	未分配利润	利润分配	370,947.41

(二) 对2022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前期差错更正的内容	影响比较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科目	影响金额
调整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3,941,669.20
	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422,418.00
	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减值损失	-3,941,669.20
	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	-422,418.00
所得税费用调整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654,613.08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	-654,613.08
盈余公积调整	盈余公积	盈余公积	-370,947.41
	未分配利润	利润分配	370,947.41

三、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上述重要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公司比较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一) 上述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对2022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项目的累计影响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应收账款	356,721,399.81	-3,941,669.20	352,779,730.61
合同资产	31,888,468.71	-422,418.00	31,466,050.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8,218,638.17	654,613.08	8,873,251.25
盈余公积	12,496,369.77	-370,947.41	12,125,422.36
未分配利润	116,541,380.68	-3,338,526.71	113,202,853.9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74,359,507.00	-3,709,474.12	370,650,032.88

2. 合并利润表

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信用减值损失	-9,053,456.93	-3,941,669.20	-12,995,126.13
资产减值损失	-5,305,126.63	-422,418.00	-5,727,544.63
利润总额	49,798,785.04	-4,364,087.20	45,434,697.84
所得税	4,230,534.25	-654,613.08	3,575,921.17
净利润	45,568,250.79	-3,709,474.12	41,858,776.6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594,887.10	-3,709,474.12	41,885,412.98

(二) 上述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对2022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的累计影响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应收账款	336,597,487.14	-3,941,669.20	332,655,817.94
合同资产	31,673,678.69	-422,418.00	31,251,260.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7,772,342.83	654,613.08	8,426,955.91
盈余公积	12,496,369.77	-370,947.41	12,125,422.36
未分配利润	46,773,490.33	-3,338,526.71	43,434,963.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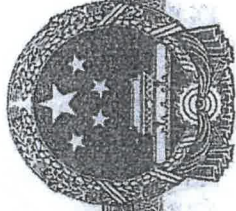
2. 母公司利润表

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信用减值损失	-7,877,693.93	-3,941,669.20	-11,819,363.13
资产减值损失	-5,441,048.57	-422,418.00	-5,863,466.57
利润总额	3,426,532.63	-4,364,087.20	-937,554.57
所得税	-668,749.65	-654,613.08	-1,323,362.73
净利润	4,095,282.28	-3,709,474.12	385,808.16

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2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贰仟零玖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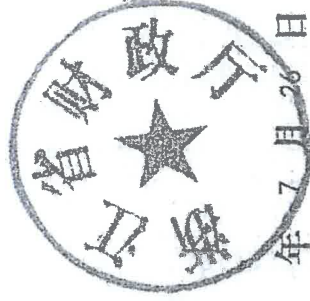
2023年06月01日



证书序号: 0015241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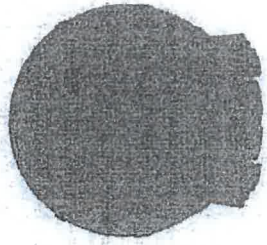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2 年 7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余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4日



仅供中汇会统[2022]31886号报告使用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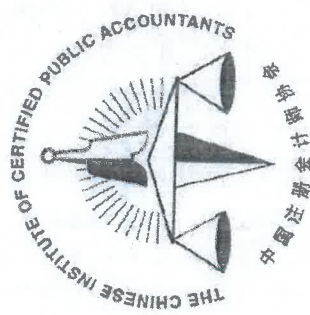
33010410087119



证书编号: 11000184000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2年 09月 05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潘玉忠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3

工作单位: 中经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370125197305014819

身份卡号: 370125197305014819

身份卡 No.:





110000152407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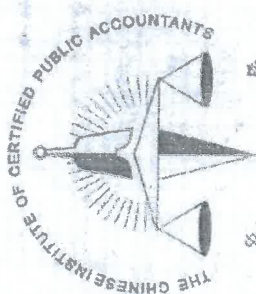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七日

年 月 日



姓名: 冯家宁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9-04-30
工作单位: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14232119790430190613

